

舞钢市财政局文件

舞财〔2023〕33号

舞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《舞钢市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局属各股室、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舞政〔2020〕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了《舞钢市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舞钢市财政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，规范行政行为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、《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是指根据《舞钢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监督检查主体，随机抽取（选派）执法检查人员，依法对其（抽取的监督检查主体）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查处情况依法公开的监督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按照“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”原则，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监管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，逐步建立健全财政监督检查管理随机抽查制度，切实解决检查随意性和不到位等问题。

第四条 坚持依法监管。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，坚持

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第五条 坚持各负其责。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股室（单位），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本股室（单位）职责范围内的随机抽查工作。

第六条 坚持公正高效。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第七条 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按照本细则规定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布查处结果。我局随机抽查领域主要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会计信息检查及国家相关财经法规、财务制度的落实情况。

第八条 按照我局《检查对象库》和《执法人员库》，随机抽取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及时公开抽查结果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机制，对同一抽查对象实施检查，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进行检查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，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名录库中单位的5%，抽查频率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。特殊情况可根据抽查主体数量和抽查事项繁杂程度作适当调整，保证必要的覆盖面和执法力度。

第九条 组织抽查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，抽取检查对象、

执法人员(不少于2名)。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若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未能参加检查,应采取“递补抽取”的方式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生。

第十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的,应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,整改期限结束后,检查人员应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,出具检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及建议,确保整改要求的落实。

第十一条 要提高思想认识,推进随机抽查是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、市财政局关于深化财政体制改革,加快转变财政职能,推进财政改革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。各股室(单位)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强化过程管控,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,取得实效。

第十二条 强化组织领导,各相关业务股室要严格责任落实,严格按照细则要求要求,具体细化推进随机抽查的任务和步骤,明确工作进度要求,落实责任分工,强化过程管控,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,抓出成效。

第十三条 加强宣传培训。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,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,加快转变执法理念,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多种渠道,广泛开展宣传报道,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。

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